利: 53,687.67万元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22000.00

董事会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公司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对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

况: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45,634.52万元至53,687.67万

修正后预计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将继续盈利的,应披露以下表格:

利:40,265.75万元 - 42,950.14万元

1、报告期内,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川宁")抗生素中间体建设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期硫红项目现已复产运行的产能达到70%,力争在第三季度逐步

伊犁川宁二期项目整体工程建设进度正常,预计在7月底将完工,而后将逐步进入试生产

2、由于塑瓶包装输液产品市场整体呈现出供过于求,为了推动公司输液领域产业升级

3、由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药品招投标延期,使科伦KAZ药业有限公司产品销量未达预

1.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醒投资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5-043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公司董事、

监事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资本")董事会于2015年7月14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林左鸣先生,公司董事李平先

生、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晓峰先生、监事李耀先生等领导的通知,上述领导积极响应国务院国

资委的号召,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的增长前景和资本市场的发展潜力,并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资

刻理解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使用自

1、上述领导此次增持本公司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规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

中航工业董事长、党组书记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有资金以个人账户或配偶账户增持本公司股票,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阶段。目前,伊犁川宁二期项目的三大品种已拥有稳定的生产技术工艺,达到了国内先进力

实现战略卡位,公司在第二季度加大了对塑瓶包装输液产品的促销力度,致塑瓶输液产品实

期项目顺利推进。伊犁川宁坚持"环保优先,永续发展"的经营战略,一期硫红项目于春节前

停产,停产期间伊犁川宁对一期项目的环保处理进行了一系列整改,对环保尾气处理工艺进

行了针对性的验证和补强。一期项目于3月中旬复产,复产产能是根据各项环保技术工艺验

证和补强进度逐步释放,因此,报告期内一期硫红项目的产能利用率低于预期。

满产;同时,一期硫红项目的生产水平和产品质量均稳步提高,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5%至0%。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I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毛利低于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者谨慎决策,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一、增持情况

三、其他事项

二、参与增持的公司董事、监事承诺

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特此公告。

期,亏损增加。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07月13日起,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施下基金采用 "指数收益 去"对停牌股票"华谊兄弟(300027)、银邦股份(300337)、全通教育(300359)"进行估值。 待 华谊兄弟、银邦股份、全通教育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 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 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公司直销中心 柜台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 喜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决定:通过东 吴基金直销中心柜台申购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自2015年7月15 日起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赎回本基金享受赎回费率优惠,本优惠活动2015年7月31日截止。具体

- 一、活用基金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1)
-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279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

证券代码:60057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现就 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股票。

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110万股,并计划自2015年6月29日起至2015年8月28日止2个月内继续增

自2015年6月29日起的未来3个月内增持合计63万股至115万股本公司股份。参与增持计划的8 名管理层人员承诺,在增特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康恩贝股份。(详见 于2015年7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加。2015-060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5年 7月2日,参与增持计划的管理层人员中,张伟良先生和王如伟先生分别增持4,000股和26,000

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

三、优惠时间 自2015年7月15日起实施,本优惠活动2015年7月31日截止。

四、费率优惠情况及说明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赎回本基金的,具体优惠费率如下:

20111111	14 (12/93) 14	1209011120	E-0.20717905221300 1	7-17 CHR24E23C) 11(-72	
赎回费	T<7∃	1.5%	1.5%	100%	
	7 ⊟ ≤ T<30 ⊟	0.75%	0.75%	100%	
	30 □ ≤ T@3<∯□	0.5%	0.375%	100%	
	3个月≤T@<个月	0.5%	0.25%	100%	
	6个月≤T@<年	0.5%	0.125%	100%	
	1年≤T@2<□	0.25%	0.0625%	100%	
	T≥2年	0%	0%	100%	

注:就赎回费而言,1个月指30天,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优惠后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即 计人基金财产的赎回费不低于按原费率计算的应归人基金资产的部分。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 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持有期限小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不参加此次优惠活动,仍按照原费率执行。 五、重要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调整赎回费率属于"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 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的情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优惠活动期限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赎回的投资者,不适用于本公 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的赎回申请以及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

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销售文件。 特此公告。

>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5-067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和非理性下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

一、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胡季强先生承诺今年内不减持公司

二、公司已披露了实际控制人胡季强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其已于2015年6月29日

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000万股。胡季强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其本 人和其控制的企业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详见于2015年6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5-057号《浙江康恩贝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告》)。2015年6月30日至7月2日的三个交易日,胡季强先生通 过二级市场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82.89万股。2015年7月14日胡季强先生又通过二级市场继续增 寺本公司股份672.0822万股(按公司2015年7月7日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除权前计 折合 395.3425万股),均价15.93元/股。截至本公告日,胡季强先生按计划已累计增持 999.9952万股 (按公司2015年7月7日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除权前计折合 588.2325

公司有关管理层人员于2015年6月29日和6月30日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47.75万股,并计划

股:2015年7月14日,张伟良先生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18,000股(折合送转股除权前10,588股) 均价16元/股, 王如伟先生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13,000股(折合送转股除权前7,647股),均价 15.96元/股,杨俊德先生继续增持40,000股(折合送转股除权前23,529股),均价15.75元/股,陆 志国先生继续增持50,000股(折合送转股除权前29,412股),均价15.69元/股。截至本公告日,参 与管理层增持计划的人员共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968,450股(折合送转股除权前569,676股)。

公司重要股东、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朱麟先生于2015年7月1 日和7月2日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00万股(除权后为170万股)。朱麟先生已实施完毕增持计划 朱麟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康恩贝股份。(详见于2015年7月2 日、7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15-061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公告》和临2015-063号《浙江康恩贝制 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继续实施"内生+外征"的双轮驱动战略、围绕推进内部资源的 整合与推进基于互联网化的商业模式构建两大重心,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公 司业绩,用实实在在的业绩来回报股东、回报投资者。

四、公司将继续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投资者热线、上交所"e互 动"平台及举办不同形式的投资者调研与交流会等各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相互 了解和信任

公司继续坚定看好中国经济、资本市场及本公司的发展前景,公司将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 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坚信:通过规范治理,上市公司必将在资本市场改 革中不断壮大,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共同推进资本市场的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2015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 内(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13日、2015年7月1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

页,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查询, 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 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 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市公司 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中所列示的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 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2、根据公司2015年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及2015年6月30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预计2015年1-6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 年同期变动幅度在10%至16%之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稳健,各项业务进展正 常,不存在对201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的情形。2015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 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 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 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 编号:2015-049 证券代码:600256 上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遣 0.50元(税前),共分配现金红利 261,071,234.2 元(含税)。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含税)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自然人股东 本公司全体股东。 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75元;合格 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香港市场投资者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5日 ● 除息日:2015年7月16日

重要内容提示:

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6日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 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 内容。 年6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 se.com.cn)

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刊登于2015年7月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利润分配字施日期时间字排
- 1、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5日 2、除息日:2015年7月16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6日
- 二、分配方案
- 以 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 5.221.424.684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 2014 年度本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 年7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四、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除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外,其 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5日) 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 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具体分配方案及扣税说明等详细内容请见【2015】045号《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五、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91-3762327 联系传真:0991-8637008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6层

邮政编码:830002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扣税后派发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0.2375元,合格境外机

重要内容提示:

- 均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现金红利0.2250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1日
- 除息日:2015年7月2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22日

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本公司2014年 丰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6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 二、利润分配方案
-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7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艮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共计派发股利534.934.814.25元。
- (四)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

脱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 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赋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赋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 按照以上规定,公司将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75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份时,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如 按上述规定需补缴税款的,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登记 结算公司,公司委托登记结算公司按相应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遣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 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250元,如果 O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OFII股东按照该《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
 - 3、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
 - 民币0.25元。 三、实施日期

务机关申请办理

-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1日
- 除息日:2015年7月2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22日 四、分派对象
- 截止2015年7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 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 1、公司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
- 2、其他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 (三)本次分配以2,139,739,2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 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证券部
 - 咨询电话:021-23108718
 - 传 真:021-23108717
 - 联系人:邹忆、胡晓楠
 - 七、备查文件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 15-05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复方醋酸钠林格注射液获 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知悉, 公司申报的复方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品种获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注册批件(编号:国药准字

H20150049 (H20150050) 复方醋酸钠林格注射液是体液平衡类输液,其以醋酸、葡萄糖酸和枸橼酸作为代谢性阴 离子缓冲体系,缓冲能力更好,各组分配比更接近人体血浆。

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PDB药物综合数据库统计,2011年~2014年,复方醋酸钠林 格注射液在国内22座重点城市销售情况为:2011年销售总额为0.3亿元,2012年为0.7亿元, 2013年为1.09亿元,2014年为1.5亿元,整体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复方醋 酸钠林格注射液在国内市场只有一家制药企业已生产销售, 我公司该品种在全国范围内全 面推广上市后,将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公司将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持续开发高附加值和特殊规模化效应的输液产品,加 强科伦在输液领域的绝对领先地位。

特此公告。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6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5-044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

●经公司自杏并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消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年7月10日、7月13日、7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

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

披露的信息。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逐项通过《中航 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已于201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上述议案内容。目前,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正在进行中。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函证确认,控股股东目前正对本公司实施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已披露,除此以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予以披露而未 披露的重大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 2015-46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爆破集团)拟在贵

州省内收购地方爆破公司资产,该事项将对公司一体化经营战略的实施起到推动作用,且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久联发展,股票代码:002037)自2015

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

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予以及时披露并复牌。

在停牌期间经与新联爆破集团沟通,该事项审计、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其他相关事项 需进一步沟通确定。鉴于上述情况,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重大事项进展及决策情况及时履

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董事李平先生增持公司股份全部由其配偶证券账户买入。

3公司监事率耀先生增持股份中3000股由其配偶证券账户买入

2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晓峰先生增持股份中2000股由其配偶证券账户买入。

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证 网上公布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 区间为:10090.15万元-13117.1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业绩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比上年同期下降:-10%—10%	盈利:10090.15万元			
利润	盈利:9081.14万元—11099.17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随着国家放开民爆器材产品销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企业之间的价格竞争加剧,企 业的利润空间被压缩;加上民爆产品全国需求总量下降,市场分布不均,由于贵州市场总体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 2015 年半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公布的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 10日、7月13日、7月14 则》的相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集团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该事项正稳步推进。 5、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股东权益.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相关规定,2015年7月9 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日、7月10日,公司先后发布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 划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5、经查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 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尚须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 构、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以及其它有权部门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 仔细阅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 项的风险说明,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 2015 年 7月 15 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

>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 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

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 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已于2015年5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5月26日、 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8日 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35)、《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38)、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39)、《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5-41,2015-43,2015-44,2015-46)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发布之 日,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方案需根据相关机构作进一步沟通与

论证,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芭田股份,证券代码: 002170)将于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芭田债,债券代码:112149)在公司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 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5-47 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2015年7月14日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2015年7月14日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 年 5月 9日,公司披露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 公告,公司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中国长江三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暂未购买公司股票。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 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 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司预计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2亿元-14.5亿元,同比增长135.93% -185.08%。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业绩的详细数据以公司

特此公告。

二0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董事会